附件2

体检须知

一、体检在指定体检医疗机构进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二、考生须于8月5日（周一）上午7：00前到达襄城区人民政府大门口报到。并在规定的抽签区列队进行资格审查、分组抽签。

三、考生在体检过程中，要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和监督，不得脱离集体单独活动，严禁向体检医护人员透露个人信息，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考生有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或者病史以及其他妨碍体检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应当终止其聘用程序；有交换、替换检验样本、串通作弊、让他人顶替体检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行为的，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记入事业单位招聘诚信档案库。考生经体检医师提醒在规定时间仍不按要求完成体检项目的，视同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四、体检表个人部分由受检者本人填写（请自备黑色签字笔或钢笔），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填写好的《事业单位聘用体检表》交体检工作人员统一保管。

五、考生在体检前要注意饮食和休息，不饮酒，不熬夜；前一天20：00以后不得进食，23：00以前就寝；体检当天早上空腹，在未做完抽血和B超项目检查前，不得进食或喝饮料，以免影响检查结果。抽血和B超项目检查完成后，在体检地用餐。

六、女性体检者月经期请告知带队人员，并在体检表个人部分中注明自己正在经期，对于尿检结果有一定参考价值。

七、妊娠期考生须向带队医护人员报告，并在体检表个人部分中注明。关于妊娠生产期考生的体检问题，以《襄阳市市直事业单位2024年统一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指南》第十条解释为准。妊娠生产期考生应在体检前向工作人员申请注明，暂不进行妇科、放射等体检项目的检查，但应在体检表中注明原由，待妊娠生产结束后补做上述检查。

八、体检时应放松心情，不要过于紧张。体检时衣着要宽松，不宜穿着不方便脱换、带有金属饰品的衣裤，女性考生建议不穿连衣裙、连裤袜。

九、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聘用。

十、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